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04號

抗 告 人 黃丞志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建川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黃建川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持原法院113年度票字第729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主張對抗告人及共同債務人黃元靖有本票發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萬元及自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利息之債權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及黃元靖所有之不動產（執行案號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9037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業經執行法院查封上開不動產在案。抗告人主張有超額查封情事，聲請撤銷對其所有部分不動產之查封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8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9037號裁定駁回（下稱系爭司事官裁定），系爭司事官裁定於同年月13日送達抗告人之代理人黃文慧之地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此有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內之民事委任書、送達證書等在卷可憑。又系爭地址送達處所位於原法院所在地，尚無在途期間可供扣除，則提出異議之期間自系爭司事官裁定送達翌日起，計算至同年8月23日即已屆滿。本件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7日始提出異議，此有民事異議狀上之收文戳章可證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，即已逾上開不變期間。原法院因認其異議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

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王唯怡

法 官 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葉蕙心